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2〕13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 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位于阳西县溪头镇丰头岛东侧岸线（项目代码：2012-441721-04-01-473629），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10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521m。码头设计吞吐量430万吨/年，其中集装箱25万TEU/年，钢材100万吨/年，矿建材料50万吨/年，机械设备10万吨/年以及其他货物20万吨/年。设计使用年限50年。码头前沿进行疏浚工程，港池和岸坡疏浚总量约264.73万m<sup>3</sup>。

工程总投资1507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工期约

需 30 个月。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出具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西环函〔2021〕309 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1〕100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和营运期，应对项目附近的生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掌握生态环境的发展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调控措施。严格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施工，用海范围不能超过申请用海范围，不能破坏自然保有岸线。建设单位应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生态补偿原则，对区域范围内一定量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予以补偿。具体补偿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应按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泊位工程周边海域和纳泥区东南侧海域均分布有自然生长成片的红树林，该红树林片区未纳入保护区范围。建设单位应落实《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对项目附近红树林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施工期红树林保护措施：(1) 工程施工应严格在规定范围界限内施工，以保持红树林区域的原有生态环境；(2) 严禁在红树林区域内设置预制场、搅拌场等作业区，严禁在红树林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取、弃土场；(3) 临近红树林区域的工程

施工时间设计尽可安排在白天或非候鸟迁移季节进行；（4）在施工前合理安排时间，降低施工强度，采用合适的施工机械，尽可能降低对红树林区域的影响；（5）在工程疏浚施工期间，应在纳泥区采用分级沉淀的方法以及溢流口处要采取防污帘等措施确保溢流口的排放浓度不影响周边红树林的生长，工程吹填溢流口做好悬浮物控制措施，确保悬浮泥沙在正常工况下排放，采用防污屏或防污帘对施工区周边的红树林进行保护；（6）在施工前期充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有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7）在项目与红树林区域设置护栏网来隔绝人类活动对红树林带来的影响；（8）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船舶、运输车辆的噪声级，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采取系统的保护措施控制场界噪声值。做好船舶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减少鸣汽笛次数，降低交通噪声；（9）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施工场地照明设施中，光源应以高光效、高显色性的冷光源为主（如LED光源），严格限制大于600nm的偏红色光，减缓灯光对动物的干扰；（10）建立健全的船舶交通管制系统和海上安全保障系统，辅以安全的助导航设施，避免船舶事故的发生，加强对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的培训，确保按照规范进行操作；（11）经常巡查排泥管线，施工期间沿管线设置多个监测点，一旦出现漏泥、漏水现象，应停止吹填施工，待修复好管线后，方能继续吹填施工；制定施工现场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刻启动应急措施，并按规定的程序做好事故报

告和善后处理工作；水上管线采用浮管方式，便于及时观察，管节接口采用柔性连接，避免振动造成漏泥风险；定期检测管线、接口等设施，做好管线防腐，发现老化或腐蚀及时更换或采用其他加强措施；（12）加强对项目施工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针对跟踪监测发现的具体环境问题，应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作业安排和保护措施。此外，施工过程中也须密切注意施工区及其周边海域的水质变化，如发现因施工引起水质明显变化而对周围海域海洋生物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则应立即停工并检查、调整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上岸后与陆上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临时环保厕所收集，由槽车定期送至溪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项目海域排放。营运期停港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上岸后与堆场和码头生活污水一同处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本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较严者后一部分用于矿建材料堆场洒水、道路洒水及绿化，回用水过剩情况下，在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过剩部分使用槽罐车运送至溪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本项目接入市政管网后，剩余部分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营运期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压力管道泵送至配

套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陆域堆场洒水降尘、绿化等，其中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含油污水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及《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石油类≤10mg/L)码头堆场洒水水质较严者。码头装卸区及陆域扩建材料散货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收集，经回用处理达到《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码头堆场洒水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围栏、加盖蓬布等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营运期船舶应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装载装置，码头应使用岸电系统，减少船舶停港期间燃油废气的产生。项目拟采取堆场喷淋、码头面及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以降低道路扬尘的影响。员工餐厅厨房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厨房排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2.0 mg/m<sup>3</sup>)。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音罩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施工期间噪声排放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应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船舶按规定鸣笛，禁止无故鸣笛。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疏浚弃土采用陆抛处理，港池区域大部分疏浚弃土通过绞吸船挖除，经管线吹填至纳泥区剩余部分疏浚弃土通过抓斗船开挖，并采用泥驳外运至纳泥区。岸坡开挖区域产生的疏浚弃土开挖后放置于港池区域，通过绞吸船一起绞吸至纳泥区。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填埋。营运期产生的油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隔油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有偿进行清掏处理。营运期船舶垃圾严格按照《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MARPOL73/78公约)执行。

(六)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营运期须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向原核准该项目环评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epsilon_1$

$C$

$\mu$

$\beta_1$

$\beta_2$

$\beta_3$

$\beta_4$